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共发生1次（即：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2,432,000.00元。

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拟发行股票6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公司实际发行股票640,000股，共募集资金2,432,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

于2017年1月10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683468224202）。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6002号《验资报告》。上述股票发行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0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发行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募集资金总额 (元)	截至20180630 账户余额(元)
首次股票发行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683468224202	2,432,000.00	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的主管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单位：元）：

（一）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3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559.10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3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03,559.1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303,559.10
1、原材料采购	2,222,020.00
2、日常经营资金	81,539.10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

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